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及(三)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0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2月31日收盘价为1.4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风险不排除。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9.2.3条及9.2.4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的公司,在深交所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公开披露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此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129.1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8,82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36.7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及(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年度一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范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代码	028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1月6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1月6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6年1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6年1月6日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A 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900 028901
该分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M≤1,000,000	1.5%
1,000,000M<2,000,000	1.2%
2,000,000M≤5,000,000	0.6%
M≥5,000,000	1.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含当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发布公告。
-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费用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率

- 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 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用差费。
-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转出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 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如由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时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基金转换的申请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将以确认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业务的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 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不受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制按照“4.1 赎回费用限制”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量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立开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上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定投申购

费)。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为申购资金的账户作为每期定投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为无申购费,定投费率及扣款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场外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阳路55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邮编 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何慧丹

网址:www.west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投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基金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量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说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2.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estfund.com 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7818 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转入直销柜台办理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和单日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日投资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	1.5%	
1000≤M<2000	1.2%	
2000≤M≤5000	0.6%	
M≥5000	1.00元/笔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1年	0.20%
N≥1年	0.00%

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含当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

等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第四季度“洽洽转债”减少38张,其中:“洽洽转债”因可转债减少金额1,800.00元,减少可转债数量为18张;因转股减少金额为2,000元,减少可转债数量为20张,转股数量为3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3,398,382张(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38,200元),未转股比例为99.9879%。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转股增加(+), -		本次转股减少	
	数量(张)	可转换债券金额(元)	数量(张)	比例(%)
一、限售可转债类	1,981,725	0.2138	0	0
二、可转债类	1,981,725	0.2138	0	0
三、限售可转债类	504,775,928	99,7962	+34	+34
三、总股本	505,855,153	100	+34	+34

3. 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13586。

截至2026年1月4日,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

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08)。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35)。

2025年1月17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1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

等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第四季度“洽洽转债”减少38张,其中:“洽洽转债”因可转债减少金额1,800.00元,减少可转债数量为18张;因转股减少金额为2,000元,减少可转债数量为20张,转股数量为34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3,398,382张(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38,200元),未转股比例为99.9879%。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转股增加(+), -		本次转股减少	
	数量(张)	可转换债券金额(元)	数量(张)	比例(%)
一、限售可转债类	1,981,725	0.2138	0	0
二、可转债类	1,981,725	0.2138	0	0
三、限售可转债类	504,775,928	99,7962	+34	+34
三、总股本	505,855,153	100	+34	+34

3. 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1,495,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1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1,50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77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 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为股份所引起股份变动情况的情况,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1,495,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基金代码	028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型发起式A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锐选股票型发起式C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469 02847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
份额总额/份	10,000,000.00
认购期间认购金额(单位	